

朋友們!這樣就是聖弟子擁有正

知名色之四諦

到正法。

好極了,



有的,

直,對法具足證信,達到正法? 能夠表明聖弟子擁有正見,見解正 然而,朋友啊!是否還有別的方式

足證信,達到正法。

際。朋友們!這樣就是聖弟子擁有正見,見解正直,對法具 的見和慢的隨眠,斷無明,生明,就在現世今生達到苦的邊 就能完全捨斷貪的隨眠,除去瞋的隨眠,根除「我是這個」 集,像這樣知道名色的滅,像這樣知道通往名色滅之道;他 朋友們!當一位聖弟子像這樣知道名色,像這樣知道名色的

色的滅;而這八支聖道,就是通往名色滅之道—那 就是正見,乃至正定。 由於識的集,而有名色的集;由於識的滅,而有名

所謂的名色。

的色。像這樣,這個名和這個色,朋友們,這就是 名。四大,以及四大所造色,朋友們,這就是所謂 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,朋友們,這就是所謂的 麼是名色的滅?什麼是通往名色滅之道?

然而,朋友們!什麼是名色?什麼是名色的集?什





古印度的「名色」義

名法和色法,就是精神和物質。名 色的表達在佛世之前的印度就已經被使 用了。我相信婆羅門教聖典奧義書中就 已經用到,「名色」是古老的印度人對 極複雜的宇宙現象的一種表達。「rūpa」 中文翻成「色」,在我們眼前可見的種 種物質都可稱為「色」。「名」(nāma), 原義就是「名字」,即將我們心理的活 動經驗概念化,且能標名出來。例如杯 子, 透過其顏色、形狀及外表的樣子, 我們標名它為「杯子」,講出杯子就叫 做「名」。這是印度婆羅門時代對「名 色」很粗略的解釋。很顯然地,佛世時 的「名色」是很普通的用語,佛陀也使 用「名色」二字,並賦予它不同的意 涵。

佛教的「名色」義

佛陀以這二字指稱心理和生理的運作,指出有情的生命體是心理和生理所組合。有些經典中使用名色,偶爾會有類似古老婆羅門教的用法,指所有的經驗現象。但大部分的「名色」內涵為:有情的生命是由名法和色法所組成的。舍利弗依著佛陀的教法將名色這個複合詞分成名與色兩組。

名是心理的活動

第一部分是「名」。名為心理的活動,分為最基本的五個活動: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。很有趣的是這五個心所的活動,具有指稱的功能。所以,佛陀所詮釋「名」的新意涵很接近於「名」的字義。

「名法」包括一群和「心識」共同活動的心所。在這些心法當中,佛陀特別指出了五個重要的心所——受、想、思、觸和作意。佛陀為什麼特別稱這五個心所為「名」,因為這五個心所,是我們將事物概念化,或指稱或命名所需的五個主要心所。經由這五個心所的工作,將我們的經驗轉成有意義的知識,包含命名、分類、標籤。

色為物質

第二是「色」,即物質,包含四大及「四大所造色」。四大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。四大是物質的四種特質。「地大」指物質的固體特質,包含硬和軟。「水大」為液狀的特質,包含流動、黏、聚合。「火大」指的是溫度,包含熱、冷的特質。「風大」為推動、延展跟收縮的特質。經典中並沒有提到「四大所造色」,但在阿毗達磨對此做了進一步的解釋:「四大所造色」與前五



根有關,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也包 含了外塵,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 五根所對的五塵中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」 是屬於四大所造色。但「觸」屬四大, 而非「所造色」。

把不同的色法與名法聚在一起,就 會組成不同的「名色」法。「名色」法 聚集、連結,就構成了六處,或稱六入 的緣。我們這個肉身就是一個物質,由 名色是六處的緣 「四大」和「四大所造色」(由四大衍生的各 種物質)所組成。

「名法」為何不包含「識」?

在佛陀的系統中,「名色」意指身 體和心所的綜合體,但不包含「識」。 在經的文獻中未記載「名法」包含 「識」,可能是因為「名法」在緣起脈絡 中總是以「識」是「名色」的緣而被說 明。因此,「名法」不包含「識」。

但在註解書或註解書之前,如《彌 🔡 蘭陀王所問經》中,「名色」常代表整 個個人,因此,「名法」則包含 「識」。在經典的內容中,視「識」和 「名色」互相為依止的緣。但註解書則 提出:一為「名法」(包含「心所」與 「識」);另一為色法,彼此也互為依 緣。註釋書不同於經典的原因,是為了 方便修觀,因此簡化五蘊中的受、想、

行、識蘊為名法,色蘊則是色法。這不 是基於反對,而是目的不同。

《俱舍論》提及緣起中「色」是色 蘊,「名」是五蘊中的後四蘊,這樣的 解釋與經典不同。早期漢譯大乘經典中 有關緣起部分,提及「名法」不包含 「識」,是比較接近巴利文獻的。

個體生命得以發展,是再生(受孕) 時名色開始在這有情中作用。投胎(再 生) 時的色法,只是非常簡化的受精 卵,僅包含在六處的五個物質型式中的 身處(身根)。

隨著胚胎的發展,器官開始成長, 其他四根也跟著「身根」成長而發展。 在經過幾個月的發育後,眼、耳、鼻、 舌等器官開始分化完成。「意處」在投 生的第一剎那就已產生。「意處」即是 潛意識心相續流,也就是阿毘達磨所說 的「有分心」。隨著胚胎的發展,「意 處 用始發展,同時其他處也開始發 展。總括來看,「六處」的產生與發 展,是因為「名色」這精神與物質的複 合體在投生時生起,並且持續在發育的 過程中作用。

在此世的過程,即便是此時此刻六 處的生起,也都是依賴著名色。「色」 即牛理物質的身體,是由四大和四大所 浩色所組成。依恃著這個活的身體,其 他的五根(感官)得以產生作用。如果生 命斷滅,則感官不能有作用。我們能分 辨出這是一個身體,是因為身體是活 的,也因有這活的身體,其他的感官才 能發揮功能。死屍雖有各種器官,但已 無法發揮其感官的作用(無六處的功能)。

「意處」即是「有分心」,在每一有 分的剎那牛起中,都會與五心所共同活 動,這五心所是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 思。因此可說意處依賴名法。

基於以上的探討,可以知道「六處」 是依賴「名色」而生起的。



【名色如何為六處的緣】 菩提長老提要

胎發展的角度

當「識」連結新受精卵之時,入胎便開始。啟始懷孕的是入胎。此「識」來自先前死亡的某個 有情。此時,名色=開始懷孕所呈現出的身心組織。在這情況之下:

- 1.在入胎的那一剎那,四大種與各種類別的所造色支持身處,處便開始存在,隨著胚胎發育, 四大種與所造色也支持其他的入處(眼、耳等),他們會漸漸顯現。
- 2.當識開啟了懷孕的過程,名便開始存在。新生命第一剎那的識,伴隨著名法的要素:受、 想、思、觸與作意。有分流的向前運作——由此意識的主動過程生起,稱之為意處,這意處 並非身體上的器官,而是一種心識,與它自己的受、想等一同生起,因此以名法為緣。
- ◎如果名色不在母親的子宮中顯現,六入處將不會出現;若名色在子宮內中斷,也就是懷孕因 任何方法而終結,六入處也不會形成,由此,我們可説六入處以名色為緣。

從 分析的角度看

- 1.前五處以色法為緣:前五處嚴格説來,是在粗糙的身體感官中的淨色。這些淨色全部依靠其 他種的色法——四大種與其他的所造色才能存在。因此,眼淨色與四大種、命根、色、香、 味等共存,其餘的淨色亦是如此。所以説六入處以色法為緣。
- 2.意處以色法為緣:在人類的生活中,意處的生起要依靠色身,色身由四大與所造色所組成。 因此,意處以色法為緣。
- 3.前五處以名法為緣:舉「看見」為例,名法的要素(受、想等)以眼睛為緣,而非眼睛依靠 名法的要素。然而,我們也許會說眼睛只在依靠受、想、思、觸與作意之時,眼睛才有眼的 作用。即眼(與其他色法的入處)以名法為緣。
- 4.意處以名法為緣:解釋同上欄第二點,但這裡是屬於個體存在的過程,而非胚胎發育期。